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18號

聲請人 林榮輝

相對人 財團法人全民太極養生研發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林榮輝

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准予備查。

理由

一、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經營理不合，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4日決議解散，並選任聲請人林榮輝為清算人，並前經教育部以113年10月1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100457號函廢止設立許可，並通知法院為解散登記在案，爰依規定，聲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又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2項、第32條定有明文。又按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民法第41條定有明文。且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下列文件：一、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二、清算人資格之證明、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

01 冊、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非訟事件法第
02 178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亦定有明文。是公司清
03 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檢附上開文件即為已足。又股份
04 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就任後，固須依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
05 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
06 認後，即報法院，惟此為清算人就任後，依非訟事件法第17
07 9條規定為所造具資產負債表或財產報表及財產目錄之聲
08 報，並非清算人就任之聲報。另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27條規
09 定於就任後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亦為清算人就任後，應行
10 之清算事務，其未為上開催告行為，係將來聲報清算完結合
11 不合法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非抗字第115號裁定意
12 旨參照）。是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應附具之資產
13 負債表，係清算人就任聲報應檢附之文件，而非非訟事件法
14 第179條所定清算人就任後造具資產負債表或財產報表及財
15 產目錄之聲報。

16 三、經查，聲請人以書狀向本院為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業已記載
17 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檢附教育部以113年1
18 0月1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100457號函、法人登記證書、
19 相對人董事名冊、114年3月4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0 114年3月5日臨時董事會會議記錄、清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
21 本及願任清算人同意書、相對人財產清冊、相對人資產負債
22 表及太平洋時報114年3月5日公告新聞紙為憑，聲請人所為
23 之聲報，應屬適法，准予備查。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 鴻 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傅郁翔